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家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23）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0）（此兩家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4）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亦皆為香港上市公司。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未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需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需輪值告退。李先生每年可享有的董事酬金共為港幣 180,000 元正，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港幣 100,000 元正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港幣 50,000 元正、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港幣 20,000 元正，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港幣 10,000 元正。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彼之委任而需使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黃英豪博士及李家暉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集團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